

关于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8H0793 号

致：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日”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冯晟律师、孔舒韞律师参加浙江东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东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浙江东日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浙江东日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浙江东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浙江东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因浙江东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筹备、配股事项所涉的行政审批事宜等原因，浙江东日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系统提交了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延期相关公告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本所律师注意到，该延期公告的发布时间未能满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十九条“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但鉴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及会议所审议事项未因会议延期发生变更，且会议延期召开日与原定召开日时间相邻较近，此前仅有一名中小股东报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已就本次股东大会延期相关事宜及时通知该中小股东，同时公司已承诺后续将加强规范管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未及时发布延期公告的行为仅有轻微瑕疵，未对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和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2. 发行方式
 - 2.3. 配股基数、比例及数量
 - 2.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2.5. 配售对象
 - 2.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2.7. 发行时间
 - 2.8. 承销方式
 - 2.9.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 2.10. 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 2.11.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 《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7.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接受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冷链物流中心项目资产暨签订的议案》

12. 《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并签署附生效条件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之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会议通知及延期公告，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14 点，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温州市矮凳桥 92 号东日大楼三楼会议室。

上述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延期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



代表共计 39 人，共计代表股份 160,696,320 股，占浙江东日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0.438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或其授权代表 38 人，共计代表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4,690,3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2%。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 1 人，共计代表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56,006,000 股，占浙江东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8.9661%。

通过网络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 38 人，共计代表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4,690,320 股，占浙江东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4722%。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东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9,532,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57%；反对 1,163,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就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26,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851%；反对 1,163,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14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59,532,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57%；反对 1,163,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就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26,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851%；反对 1,163,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14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59,382,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23%；反对 1,137,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81%；弃权 17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6%。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就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76,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71%；反对 1,137,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604%；弃权 17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25%。

2.3. 配股基数、比例及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59,382,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23%；反对 1,313,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7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就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76,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71%；反对 1,313,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12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59,382,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23%；反对 1,313,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7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就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76,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71%；反对 1,313,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12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5. 配售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159,382,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23%；反对 1,137,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81%；弃权 17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6%。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就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76,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71%；反对 1,137,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604%；弃权 17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25%。

2.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9,386,8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51%；反对 1,133,4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53%；弃权 17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6%。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就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80,8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809%；反对 1,133,4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666%；弃权 17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25%。

2.7. 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59,382,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23%；反对 1,137,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81%; 弃权 176,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6%。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就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376,42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71%; 反对 1,137,89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604%; 弃权 176,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25%。

2.8.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159,382,42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23%; 反对 1,137,89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81%; 弃权 176,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6%。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就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376,42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71%; 反对 1,137,89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604%; 弃权 176,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25%。

2.9.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3,376,42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71%; 反对 1,137,89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604%; 弃权 176,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25%。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就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376,42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71%; 反对 1,137,89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604%; 弃权 176,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25%。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10. 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159,382,42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23%; 反对 1,137,89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81%; 弃权 176,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6%。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就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376,42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71%; 反对 1,137,89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604%; 弃权 176,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25%。

2.11.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 同意 159,382,42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23%; 反对 1,163,89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42%; 弃权 15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5%。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就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376,42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71%; 反对 1,163,89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148%; 弃权 15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81%。

3. 《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376,42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71%; 反对 1,137,89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604%; 弃权 176,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25%。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就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376,42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71%; 反对 1,137,89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604%; 弃权 176,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25%。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 《关于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376,42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71%；反对 1,163,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148%；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81%。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就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76,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71%；反对 1,163,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148%；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81%。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5.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9,382,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23%；反对 1,137,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81%；弃权 17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6%。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就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76,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71%；反对 1,137,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604%；弃权 17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25%。

6. 《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9,382,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23%；反对 1,163,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42%；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5%。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就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76,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71%；反对 1,163,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148%；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81%。

7.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9,382,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1823%；反对 1,163,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42%；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5%。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就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76,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71%；反对 1,163,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148%；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81%。

8. 《关于批准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76,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71%；反对 1,163,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148%；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81%。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就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76,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71%；反对 1,163,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148%；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81%。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9.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76,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71%；反对 1,163,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148%；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81%。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就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76,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71%；反对 1,163,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148%；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81%。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9,382,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23%；反对 1,163,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42%；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5%。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就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76,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71%；反对 1,163,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148%；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81%。

11. 《关于接受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冷链物流中心项目资产暨签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37,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897%；反对 1,076,7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577%；弃权 17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26%。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就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37,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897%；反对 1,076,7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577%；弃权 17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26%。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2. 《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并签署附生效条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76,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71%；反对 1,137,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604%；弃权 17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25%。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就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76,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71%;反对 1,137,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604%;弃权 17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25%。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之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76,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71%;反对 1,163,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148%;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81%。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就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76,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71%;反对 1,163,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148%;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81%。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9,382,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23%;反对 1,137,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81%;弃权 17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6%。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已获股东大会同意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东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



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为 TCYJS2018H0793 号《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吕晓

承办律师：冯 晟

签署： 冯晟

承办律师：孔舒韞

签署： 孔舒韞

